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文件

甬人社发〔2022〕29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
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

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精神，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现将《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12日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

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为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其客户端服务平台。

第三条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为工程建设项目部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交通、水利部门及铁路建设办公室等其它工程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能源、化工、铁路、民航、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五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使用简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总包单位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设立分账户，已有专用账户名称变更为该总包单位名称加“宁波市”后加“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户名称按本条前款规定命名。同一专用账户下设立的分账户应分别记账核算，资金不得相互划转。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或在已有专用账户下设分账户。

第七条 以联合体方式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专用账户由牵头单位开立；联合体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专用账户可以分别开立。

施工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开立。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开专用账户：

（一）工程造价或工程概算低于 500 万元；

（二）施工周期不足 3 个月且使用农民工人数少于 10 人。

第九条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开户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附件 1），明确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管理等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应当包含项目总承包类别、月人工费用数额、拨付周期以及专用账户管理等事项，并授权相关银行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三方协议的，总包单位应将相关情况立即报告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建设单位信用档案。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或三方协议约定的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以下简称人工费用总额占比）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同时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送监管部门备案。补充协议内容应当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在接到总包单位开户申请后，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及时完成专用账户开立工作，并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十二条 因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等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由总包单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开户银行依据监管部门通知取消专用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的，撤销账户后应按照第五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总包单位在本市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专用账户下设有分账户，且分账户对应的项目未完工；
-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十四条 总包单位撤销专用账户应向监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用于审核：

(一)《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原件(附件2);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完工、终止施工、竣工材料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监管部门应在收到撤销专用账户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同意后,总包单位应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和监管部门网站公示30日(附件3),不具备在施工现场公示条件的,应当通过报刊等途径公告。公示期满且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的,由监管部门向开户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附件4)。

第三章 专用账户的资金保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的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人工费用总额占比;

(二)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

(三)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日期。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拨付日期应早于工资支付日期且

不晚于每月 20 日，其中首次拨付时间应于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前。

第十六条 在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协商约定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总额占比，一般不得低于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基准比例（附件 5）。

项目总承包类别或人工费用总额占比的基准比例如有变化，由市级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三方协议中约定的人工费用总额占比不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且剩余工期超过 6 个月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1 个月内，与总包单位重新约定人工费用总额占比、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剩余工期不足 6 个月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重新约定的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计算方式为（总工程款×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剩余工期（月）。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的人工费用总额占比不能达到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要求的，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建设单位提高人工费用总额占比。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总包单位应立即报告监管部门。

建设单位已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但因用工量短期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发放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应及时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追加拨付的数额可以在下一阶段拨付的月人工费用中扣除。

第二十条 专用账户当月余额足以支付下一阶段农民工工资的，总包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暂缓拨付人工费用，暂缓拨付的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暂缓拨付的数额须在约定的日期内补足。

建设工程项目停工一个月以上的，总包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暂停拨付次月人工费用直至停工状态解除。停工状态解除次月，应当恢复人工费用拨付。

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总包单位提出的暂缓（停）拨付月人工费用的申请，审核同意的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备案：

（一）《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暂缓（停）拨付人工费用备案表》（附件6）；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或认可的停工令、停工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三）专用账户余额证明材料；

（四）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或三方协议的约定，将月人工费用按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监督总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监管部门应及时立案查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记入建设单位信用档案。

建设单位已经按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监督发现总包单位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应当立即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向总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十三条 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开户银行发现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时，应及时通知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专用账户资金仅限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工作的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五条 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7），并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应从总包单位基本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依法

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总包单位应将实名制信息、考勤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每月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十七条 总包单位应当制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经理和施工班组责任制，并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及时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总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工资支付日期前10日内将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做好对工资支付表中无电子考勤记录的人员的核实工作。分包单位应当向总包单位说明情况，经总包单位核实后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第二十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及时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发放资料，并于工资支付日期前3日内将工资发放资料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送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不同阶段的实际用工人数、人工费用比例和劳务作业进度等情况的审核及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进行登记或做好台账记录。

第三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书面提醒农民工安全用卡，避免银行卡外借或密码外泄。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三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招用工期不足 30 天零散用工的管理，确保工资足额发放。不足 30 天零散用工人员的工资原则上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确需通过现金等其他渠道发放的，总包单位应留存相关凭证备查。

第三十三条 开户银行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存量银行账户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减免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工资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班组代表组成，负责协商调解农民工工资纠纷。

第五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五条 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总包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客户端注册，并如实录入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分包单位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等基础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基础信息有变化的，应即时变更。

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总包单位应当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信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息、维权告示信息、总包代发信息、实名制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当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向监管部门及时上传专用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交易、余额等信息，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专用账户业务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区域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牵头建立与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更新本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总额占比区间行业标准，在项目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等阶段审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是否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监督检查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查处各类违反市场行为案件，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引发的欠薪案件，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信用联合惩戒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市已出台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 附件：1.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参考文本）
2.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参考文本）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公示（参考文本）

4. 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参考文本）
5.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比例区间表
6.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暂缓（停）拨付人工费用备案表
7.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文本）
8.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1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XX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XX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四）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二）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三）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总工程款为_____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_，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

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附件5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 2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撤销申请表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打√)	() 住建 () 交通 () 水利 () 轨道 () 铁路 () 其他				
工程造价	万元	人工费用总额	万元		
已拨入 人工费用总额	万元	专用账户余额	万元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账户户名					
基本情况	我单位承建的 XXXX 项目已完工, 所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足额发放完毕。现申请办理该项目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专用账户注销后, 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的, 由我单位承担清偿责任。(申请内容应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审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公示

(参考文本)

编号: XXXXXXXX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XXXX 项目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相关部门竣工(完工)验收,总包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的规定,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天(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若总包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请在公示期内向 XX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投诉、举报。公示期满后,若未接到欠薪投诉,将同意该销户申请。

投诉、举报地址:XXXXXXXX,电话:XXXXXX。

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 4

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参考文本)

编号: XXXXXXXX 号

(开户银行) :

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等相关规定,现同意撤销_____

项目对应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企业、银行、人社部门各壹份)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 5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总额 占工程款比例区间表

行业	项目总承包类别	人工费用总额 占比基准比例	备注
住 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0%	
	普通民用建筑工程	25%	
	市政隧道工程		
	普通工业建筑工程	20%	
	建筑安装工程		适用于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 消防、空调等安装工程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	18%	
	桩基工程	17%	适用于桩基先行项目
	市政工程（总）	15%	施工范围包含道路、隧道、绿 化等两种及以上类型的市政 工程
	市政绿化工程		
	轨道交通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 综合工程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供电		
	轨道交通机电安装工程	12%	
	市政给排水工程	10%	
	轨道交通工程（总）		施工范围包含区间、机电等两 种及以上类型的轨道交通工 程
	轨道交通车站、场站施工工程		
	轨道交通区间施工工程		
	轨道工程	6%	
交 通	隧道工程	21%	
	桥梁工程	16%	

	交通工程（总）	13%	施工范围包含路基、隧道、桥梁等两种及以上类型的交通工程
	交叉工程	12%	
	路基工程	7%	
	港口码头工程	5%	
	航道工程		
	交安机电工程	4%	
	路面工程	2%	
	房建工程	依照住建	
水利	大坝等挡水建筑物	18%	
	水泵、闸站土建工程		
	水电站工程		
	隧道工程		
	水利附属工程	15%	包括道桥、房建、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应为水利招标项目
	除险加固工程		
	海塘、堤防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2%	
	农田水利工程	10%	
	土地整理、吹填工程		
	水保工程		
	清淤工程	6%	
	水力机械、电器设备、水工金结、自动化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铁路	桥梁工程	25%	
	路基工程	24%	
	房建工程		
	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工程	22%	
	站前工程	13%	

附件 6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暂缓（停）拨付人工费用备案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打√）	（ ） 住建 （ ） 交通 （ ） 水利 （ ） 铁路 （ ） 其他				
施工状态（打√）	（ ） 基础 （ ） 主体 （ ） 装修 （ ） 停工 （ ） 其他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账户户名					
月人工费用	万元		专用账户余额	万元	
申请暂缓（停） 拨付金额	万元		申请暂缓（停） 拨付月份		
暂缓拨付人工费用 补足日期	分_____期补足	第一期	年 月	万元	
		第二期	年 月	万元	
		第三期	年 月	万元	
总包单位	因专用账户余额已能足额支付下一施工阶段农民工工资（项目停工），现申请暂（缓）停拨付 XX 年 XX 月至 XX 月的人工费用，暂缓拨付的人工费用分 X 期补足。 总包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情况属实，同意暂缓（停）拨付 XX 年 XX 月至 XX 月的人工费用，暂缓（停）拨付数额在 年 月至 年 月补足。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 7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分包单位）：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 XX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管理。

2. 甲方承诺按时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4. 甲方应当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5. 甲方应当及时审核乙方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材料，并于每月____日前将代发工资材料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送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分包款发票。

二、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包括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

2. 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留存、审核、备查。

3. 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进行确认，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

4. 甲方应当认真核实乙方提交的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其中无电子考勤记录的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在甲方核实无误的情况下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已按要求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材料，但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

表、考勤表等材料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涉嫌以伪造工资支付表、考勤记录、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等方式套取专用账户资金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已套取的专用账户资金的数额，甲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 8

各区（县、市）监管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区域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宁波市	海曙区解放南路 257 号	83865312
海曙区	海曙区解放南路 259 号	55889907
江北区	江北区清河路 66 号	87666719
镇海区	镇海区民和路 519 号	89287156
北仑区	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	89384214
鄞州区	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	89293290
奉化区	奉化区体育场路 56 号	88968602
余姚市	余姚市世南西路 108 号	62707955
慈溪市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63938090
宁海县	宁海县气象北路 778 号	65206597
象山县	象山县天安路 999 号	89387454
高新区	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	87912333
前湾新区	前湾新区商贸街 11 号	82355332

抄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